

小漠 001 项目前期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03-440300-04-01-900023009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熊正元

投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资信标书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企业同类业绩
- 3、“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 4、项目负责人 1 情况
- 5、项目负责人 2 情况
- 6、拟派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7、履约评价情况
- 8、廉政承诺书
- 9、其他

注：1、以上原件备查。

2、资信标书应同时放到业绩文件中。

1、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4024.5064 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熊正元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周建华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9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8 日		
备注			



编号: 01310006300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建立时间	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4024.50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06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熊正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承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暖通空调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0-sj, 3630		

业 务 范 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周建华。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4 年 12 月 17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编: 510060)
(审核地址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编: 510060)
(审核地址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宝路3号 邮编: 5106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范围内
的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测绘 城乡规划编制★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不含多场所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0年12月13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3年7月18日

有效期: 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8月8日

注册号: 02723Q10088R8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2、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南起于水声水库北侧,起点接快速通道南段终点,北至创新大道,道路全长约 4.92km,道路定位为快捷化的城市主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千路道路红线宽度 60m,主线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 新建油麻山隧道长度约 1.92km,新建左幅桥梁长度约 880m,右幅桥梁长度约 680m,桥梁最大跨径 52m。为四等水准测量。	2020 年 8 月 17 日	3030.7941	/
2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设计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北起白云山西门南止云城中一路,全长(暗埋段 585m,敞开段 268m,平台段 228m)段辅道双向 4 车道。设计范围及内容最终以方案决策意见为准。545km。张道全长 1081m 城市主干道 60km/h.	2020 年 8 月 10 日	2798.4087	/
3	广州	东南	广东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	2022 年	1293.21	/

	交投 城市 道路 建设 有限 公司	西环 三立 交市 政化 改造 工程 勘察 设计	省广 州市	程共包 5.36 公里，其中新建路基段 2.40 公里、新建桥梁段 2.96 公里，拖换 10 处南环高速桥墩，新建人行梯道 2 处、人行过街通道 1 处新建道路、匝道采用城市道路标准辅道、匝道设计速度 30~40 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或者双车道，桥梁单跨最大 55 米排水最大管径为 DN1650mm，估算总投资约 9.14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6.53 亿元，管线迁改工程费约 4248 万元，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2 月 22 日	8538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451]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肆仟壹佰肆拾万零叁仟壹佰柒拾玖元(¥41403179.00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7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7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2020年07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 28866000 Fax: 020 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ZCY.CN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0]52号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0-245-S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8月1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0/17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194774.09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4139.038695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108.244595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3030.7941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
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勘察设计师: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南越秀区环市东路 34
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752276

传 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 704258348928

邮政编码: 510060

订立时间: 2020年08月17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黄埔区。

合同编号: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0-245-S。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1.1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1.1.1.2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1.3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黄浦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3.2 规模: 黄浦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南起于水声水库北侧, 起点接快速通道南段终点, 北至创新大道, 道路全长约 4.92km。道路定位为快捷化的城市主干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 60m, 主线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60km/h。新建油麻山隧道长度约 1.92km, 新建左幅桥梁长度约 880m, 右幅桥梁长度约 680m, 桥梁最大跨径 52m。为四等水准测量。

3.3 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3.4 项目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综合、绿化工程及外地工程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4774.0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158093.61 万元。

1.1.1.4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1.1.1.5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0 工作日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20 工作日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20 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工作日	
5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5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住所：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
2 附楼三楼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谭卓新

委托代理人：杨

电 话：

电 话：020-83752276

传 真：

传 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

账 号：704258348928

邮政编码：510663

邮政编码：510060

订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17 日

2. 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设计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关于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工作的委托书

GTCC2020 委-048

(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设计院:

根据广州国际会议中心规划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13BJ200602 号纪要的精神, 我中心现委托你单位负责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并由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宁平华大师、广州市设计院郭明卓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组成的团队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请接到本委托书后, 即与我中心技术部联系着手开展有关工作; 提交主创团队名单及联合体分工协议, 尽快与我中心合同管理部联系商签合同, 具体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特此委托。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2020年6月24日

联系人: 技术部 王超 联系电话: 83630205

合同管理部 蔡宁 联系电话: 83293053

副本

SJF—2020—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计划名称：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

工程名称：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11-48-01-024638

合同编号：GTCC2020(W)-234 (发包人编填)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0-268-S (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以下称设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北起白云山西门，南止云城中一路，全长1.545km。隧道全长1081m（暗埋段585m，敞开段268m，平台段228m），城市主干道60km/h，主线双向6车道，敞开段辅道双向4车道。

4.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172060.3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09708.12万元。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北起白云山西门，南止云城中一路，全长1.545km。隧道全长1081m（暗埋段585m，敞开段268m，平台段228m），城市主干道60km/h，主线双向6车道，敞开段辅道双向4车道。设计范围及内容最终以方案决策意见为准。

2.服务内容：本项目含相关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排水工程、照明及配电工程、电力管沟工程、消防工程、管理用房、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工程概预算，以及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桥检测等内容。上述为暂定工作内容，实际可能按规划及现场情况增加或减少而作出调整，设计人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

3.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后，



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贰整（¥4218.7412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设计费 3518.0109 万元，管线迁改设计费 668.6993 万元，旧桥检测费 32.031 万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10%（旧桥检测费不下浮）。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委托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适用于本工程管理各项制度、规定；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9) 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0) 技术标准；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规定或约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需审批同意后才生效。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设计人对此决定有异议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设计人仍有异议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单位没有作出正式裁判之前，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资质等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员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 本合同签订时设计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应为其接受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指定专用账户，设计人变更专用账户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九、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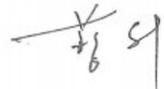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G339643475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 话：020-83630420

传 真：020-83630082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characters '正熊元'.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07F；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 话：020-83752276

传 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704258348928

设计人：(成)广州市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characters '松林赵'.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798Q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 3-5 号

邮政编码：510620

电 话：87540423

传 真：87542638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 东南西环三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000]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南西环三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G2023-613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叁仟零陆拾肆元叁角叁分(¥2, 351. 30643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廖勇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12-01



副本

广交建合[2023]111号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3-410-S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人名称，以下简称“权属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实施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工作，并通过2023年12月1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以人民币23513064.33元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权属人、发包人和设计人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共包含10条匝道，匝道总长约5.36公里，其中新建路基段2.40公里、新建桥梁段2.96公里，拖换10处南环高速桥墩，新建人行梯道2处、人行过街通道1处。新建道路、匝道采用城市道路标准，辅道、匝道设计速度30~40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或者双车道，桥梁单跨最大55米，排水最大管径为DN1650mm。估算总投资约9.14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6.53亿元，管线迁改工程费约4248万元，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合同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三方达成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书面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合同实施期间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 （8）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9) 廉政合同；

(10)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廖勇刚。

4.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

5.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里程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电力管沟、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综合、通信工程、外水外电等的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等。

6.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3513064.33 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叁仟零陆拾肆元叁角叁分）（其中：勘察费 5388093.93 元，设计费 18124970.40 元），最终以
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权属人、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费率=设计费中标价/预估建安费=2.40%，管线迁改设计费费率=管线迁改设计费中标价/预估管线迁改建安费=2.60%。

7.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8.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合同正本权属人执壹份，发包人执壹份，设计人执贰份；
合同副本权属人执贰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肆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三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结如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进华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玲明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1.2.7 分包人款细化为：指经发包人批准，具备相应的资质，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或机构。

增加 1.1.2.8 款：

1.1.2.8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满足设计、规划、国土等报建需求）、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步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工程概算及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竣工图编制；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管线迁改设计编制、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清单编制；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清单及概算）等；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通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通信工程、■外电工程、■其它：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管线迁改和相关咨询工作等。

1.1.3.6 款细化为：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和行业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概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大纲）、设计工作大纲、地质勘察报告（初勘、详勘）、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南西环三涌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联合体成员工作之外的建安工程设计、所有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及向甲方收取本项目费用；暂定承担工作任务比例约 55%，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全部工程概预算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费用按建安工程设计费 4.5% 计）、部分建安工程设计（不含给排水工程）及本项目设计阶段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含指导编制迁移实施方案）工作；暂定承担工作任务比例约 45%，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熊元（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珍明徐（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3、“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 1 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简历表

姓名	张龙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大学			毕业时间	1996 年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8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8 年	技术特长	建筑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4402085		
主要工作经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1</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三）	1100.36 5571	2022-12 -06	建筑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张龙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20144402085

聘用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2026年03月19日



主任



个人签名：张龙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张龙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00010101338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7305254013



1 0 0 0 1 0 1 0 1 3 3 8 0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龙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五月廿五日生，于一九九一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建 筑 系
建 筑 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俞汝勤

校 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6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9240



20241218776496286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龙	证件号码	4301041973052540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1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4-12-18 11: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8 11:11

项目负责人 1 业绩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666]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成)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三)【JG2022-16956-003】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玖仟玖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肆分(¥129,967.153234万元)。

其中:

勘察费(万元): 726.773225

设计费(万元): 704.450343

BIM应用费(万元): 395.915228

建安工程费(万元): 128140.014438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11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11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2-11-29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Tel: 020 28866000 Fax: 020 28866095
ADD: 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330号 510630
WWW.GZGZJY.COM



SF-2022-0210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穗建机建成合【2022】55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
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发包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
究院、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构
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 _____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108-440100-04-01-122225

2、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3、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4、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_____

5、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_____

6、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市政防护绿地及公园绿地等。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72148平方米，包含居住地块(地块十四)和独立公建地块(地块十三、地块十七、十八)，建设总建筑面积约284217.68 m²。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185047.39 m²，公建配套(含商业配套、垃圾收集站、裙楼公建配套、电房、老年人福利院、群众性体

育运动场地、公交首末站等)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9029.59 m²,不计容(架空层及凹阳台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约9293.9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0846.79 m²。最高建筑高度99.8m,最高层数32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甲级。

7、结构形式: (详见招标图纸)

本项目不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装配率或评价等级:本项目要求积极响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文)的文件要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住宅项目至少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基本级或者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 151-2022)基本级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装配式基地示范,积极发展成品质住宅,形成一系列的科技研究成果,技术总结资料,促进项目的高质量发展。

8、BIM技术应用:本项目不采用BIM技术应用

本项目采用BIM技术应用:

(1)选用平台:Revit Navisworks Bentley Navigator Tekla Structures ArchiCAD OpenPlant Rebro (注: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应用阶段:设计施工运营三阶段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其它_____

9、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及企业市场化融资。

10、其他: _____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资料,负责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三)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勘察:超前钻等勘察及规划放线测量工作。岩溶地区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施工时应根据地质条件及桩基形式进行超前钻勘察。

2

样板社区开放范围与周边施工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或管理盲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完善其安全措施及相关管理措施。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1) 承包人负责项目部建设,项目部建设方案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土地房屋征收、管线及绿化迁改等工作。

(13) 本工程涉及树木的迁移及保护,承包人或分包人需自有苗圃,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区人民政府最新的政策文件要求,完成树木迁移保护方案及实施养护,在建设工期交付期限内进行管养,如有政策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14) 本工程土方量大,需综合考虑土方的调和平衡,进行多方案土方平衡对比,把土方平衡优化作为管理重点。

(15) 鼓励新能源应用的,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承包人应提供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明确节能措施,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本项目鼓励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等新能源工程车和其他节能环保施工设备。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6)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会、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劳动监察等。

(17) 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移交村民)活动组织。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同意的交付实施方案组织现场交付一切工作。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8) 其他工作:___/___。

4、BIM技术应用:本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采用BIM技术,并预留运营阶段的数据接入条件。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BIM正向设计技术,要求在设计阶段利用BIM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并利用BIM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通过BIM审查和CIM系统管理;利用BIM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等。

5、根据《发包人要求》,在不降低初步设计相关标准和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确保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防疫“四早”原则，确保建设项目不发生疫情，杜绝疫情扩散感染。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HSE）标准化指南》等，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4天，暂定从2022年12月10日开始，至2025年11月27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各分项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应制定工期计划，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按发包人批准后的节点工期执行。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1、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1)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报建图工作；

(2) 建筑施工报建图批准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外审审查施工图工作；

(3) 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历天内内完成图纸审查回复工作；

(4) 收到通过图纸审查的施工图蓝图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报送发包人审核。

2、其他设计工作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1) 2023 年 03 月 10 日，完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2) 2023 年 03 月 10 日，完成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3) 2023 年 03 月 10 日，完成园林景观及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4) 2023 年 04 月 10 日，完成超前钻等勘察工作。

3、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实施时间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1) 2023 年 09 月 5 日，完成工程桩施工。

(2) 2024 年 02 月 12 日，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

(3)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结构封顶。

(4) 2025 年 04 月 17 日，完成粗装修施工。

(5) 2025 年 07 月 16 日，完成所有外立面施工。

(6) 2025 年 08 月 25 日，完成精装修施工。

(7) 2025 年 09 月 24 日，完成室外工程施工。

(8) 2025 年 11 月 03 日，完成市政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施工。

(9)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玖仟玖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叁角肆分（¥1,299,671,532.34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192,833,621.19 元，增值税金额：106,837,911.15 元。

1、工程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7,267,732.25 元），税率 6 %。

其中：超前钻：¥5,090,448.00元；规划放线测量：¥2,177,284.25元。

2、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肆万肆仟伍佰零叁元肆角叁分（¥7,044,503.43元），税率6%。

3、BIM技术应用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贰角捌分（¥3,959,152.28元），税率6%。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捌仟壹佰肆拾万零壹佰肆拾肆元叁角捌分（¥1,281,400,144.38元），税率9%。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伍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伍分（¥85,583,454.65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陆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87,609,633.94元）；

(4) 其他（含税，工程优质费（国家级））：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14,210,883.85元）。

6、其他费用：_____（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中不得增加计算本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1)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8、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和工作分工

承包人名称	工作范围	各方合同金额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作：包括：与初步设计工作衔接、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	11,003,655.71 元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超前钻等勘察及规划放线测量工作	7,267,732.25 元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块十四施工工作	1,081,400,144.38 元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块十三、十七、十八、大市政等的施工工作	200,000,000.00 元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7.14%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7.14%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每月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_____ / _____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对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19 条约定。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委托方执1份，受托方执4份；副本25份，委托方执5份，受托方执20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KFH91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

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周铁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正熊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752276

传 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 号：4400 1491 2010 5047 1929

邮政编码：510060

电子邮箱：3408956@qq.com

元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216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法定代表人：燕建龙

委托代理人：陈燕美

电话：029-87321343

传真：029-873213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61001711100050015504

邮政编码：710003

电子邮箱：2431353460@qq.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2464U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成关锋

委托代理人：罗耀海

电话：020-83807507

传真：020-838075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帐号：44001863201050174108

邮政编码：510100

电子邮箱：3788872@qq.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法定代表人：绪蒙

委托代理人：叔家

电话：020-38810612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帐号：44626893201801001350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羽

5、项目负责人 2 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简历表

姓 名	廖勇刚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毕 业 院 校	西南交通大学			毕 业 时 间	2002 年	所 学 专 业	土木工程		
工 程 建 设 行 业 工 作 年 限	12			投 标 人 企 业 工 作 年 限	12	技 术 特 长	道路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D244400513		
主要工作经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1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293.218 538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市政道 路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 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9.02-2030.09.02

姓名 廖勇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6月18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121978061846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76020

学生 廖勇刚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西南交通大学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61312002050307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勇刚
身份证号：5101121978061846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549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廖勇刚

证书编号 AD244400513



NO. AD0008835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廖勇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12*****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3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7-15 - 初始申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勇刚		证件号码	5101121978061846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1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4-12-18 11: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8 11:09

项目负责人 2 业绩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000]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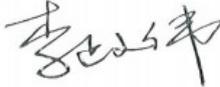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东南西环三涌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G2023-613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叁仟零陆拾肆元叁角叁分(¥2,351.30643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廖勇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1日

群刘印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12-01



副本

广交建合[2023]111号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3-410-S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人名称，以下简称“权属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实施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工作，并通过2023年12月1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以人民币23513064.33元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权属人、发包人和设计人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共包含10条匝道，匝道总长约5.36公里，其中新建路基段2.40公里、新建桥梁段2.96公里，拖换10处南环高速桥墩，新建人行梯道2处、人行过街通道1处。新建道路、匝道采用城市道路标准，辅道、匝道设计速度30~40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或者双车道，桥梁单跨最大55米，排水最大管径为DN1650mm。估算总投资约9.14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6.53亿元，管线迁改工程费约4248万元，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合同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三方达成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书面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合同实施期间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 （8）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9) 廉政合同；

(10)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廖勇刚。

4.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

5.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里程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电力管沟、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管线综合、通信工程、外水外电等的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等。

6.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3513064.33 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叁仟零陆拾肆元叁角叁分）（其中：勘察费 5388093.93 元，设计费 18124970.40 元），最终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权属人、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设计费费率=设计费中标价/预估建安费=2.40%，管线迁改设计费费率=管线迁改设计费中标价/预估管线迁改建安费=2.60%。

7.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8.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合同正本权属人执壹份，发包人执壹份，设计人执贰份；合同副本权属人执贰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肆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三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皓如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少华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成)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志明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1.2.7 分包人款细化为：指经发包人批准，具备相应的资质，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或机构。

增加 1.1.2.8 款：

1.1.2.8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满足设计、规划、国土等报建需求）、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步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工程概算及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竣工图编制；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管线迁改设计编制、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清单编制；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清单及概算）等；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通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通信工程、■外电工程、■其它：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管线迁改和相关咨询工作等。

1.1.3.6 款细化为：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和行业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概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大纲）、设计工作大纲、地质勘察报告（初勘、详勘）、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南西环三涌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联合体成员工作之外的建安工程设计、所有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及向甲方收取本项目费用；暂定承担工作任务比例约 55%，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全部工程概预算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费用按建安工程设计费 4.5% 计）、部分建安工程设计（不含给排水工程）及本项目设计阶段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含指导编制迁移实施方案）工作；暂定承担工作任务比例约 45%，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熊元（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珍明徐（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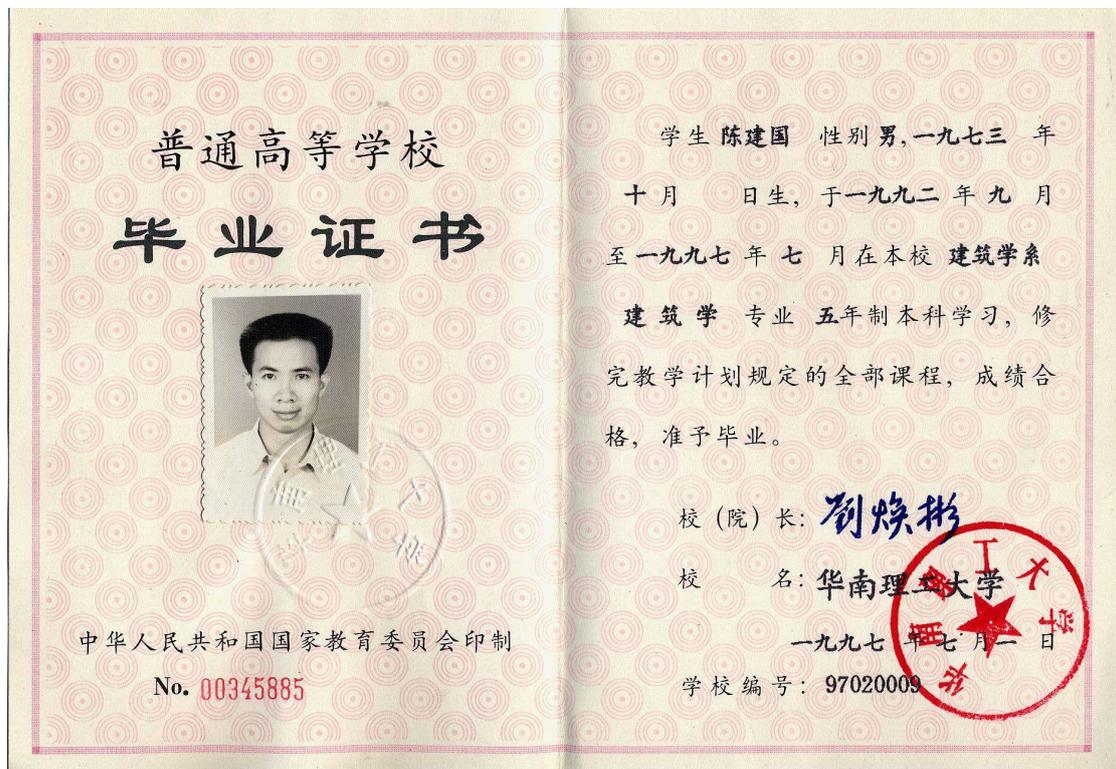
6、拟派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陈建国	1973	建筑	本科	生产院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2	林永贵	1979	道路	本科	生产院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汪传智	1981	桥梁	本科	专业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	桥梁专业负责人
4	谢艺强	1987	暖通	本科	专业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5	杨莹	1977	电气	本科	专业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余明稞	1970	结构	本科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7	付永华	1984	给排水	本科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8	罗素君	1979	造价	本科	生产院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吴冬毅	1982	BIM	本科	BIM 主任	高级工程师	/	BIM 专业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建筑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建国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20034401115

聘用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17日-2026年04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陈建国

签名日期：

2024.11.21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7日



2024121877881443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建国	证件号码	4408111973100121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1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4-12-18 11: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8 11:12

道路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永贵
身份证号：3503211979071356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6375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林永贵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七 月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六 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107101200602000164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20241219251424676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永贵	证件号码	3503211979071356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12-19 17: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9 17:07

桥梁专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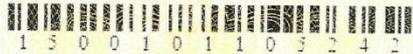


汪传智 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524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8198102052517



1 5 0 0 1 0 1 1 0 3 2 4 2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传智 性别 ,男 1981年 2 月 日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周丰亮

证书编号: 106131200505003262

2005年 7 月 1 日



20241219253646418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传智		证件号码	5221281981020525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12-19 17:0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9 17:08

暖通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艺强
身份证号：3505241987062125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空调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96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 艺 强

证书编号 CN154400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0472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证书专用章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谢艺强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耿进萍

证书编号：101411201202060027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21925668859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艺强	证件号码	3505241987062125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12-19 17: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9 17:08

电气专业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0893

学生 杨莹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



学校编号:

1056249906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莹		证件号码	4401021977021918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1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4-12-18 11: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8 11: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毕业证书



学生余明稹，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四月生，系广东省(市、自治区)湛江(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建工字第8920106号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4121925528991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明稹		证件号码	4201061970040449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12-19 17:0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9 17:0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付永华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80100101092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2198406283071

1 8 0 1 0 0 1 0 1 0 9 2 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付永华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王秉

证书编号: 102941201102000624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付永华		证件号码	3729221984062830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12-19 17:0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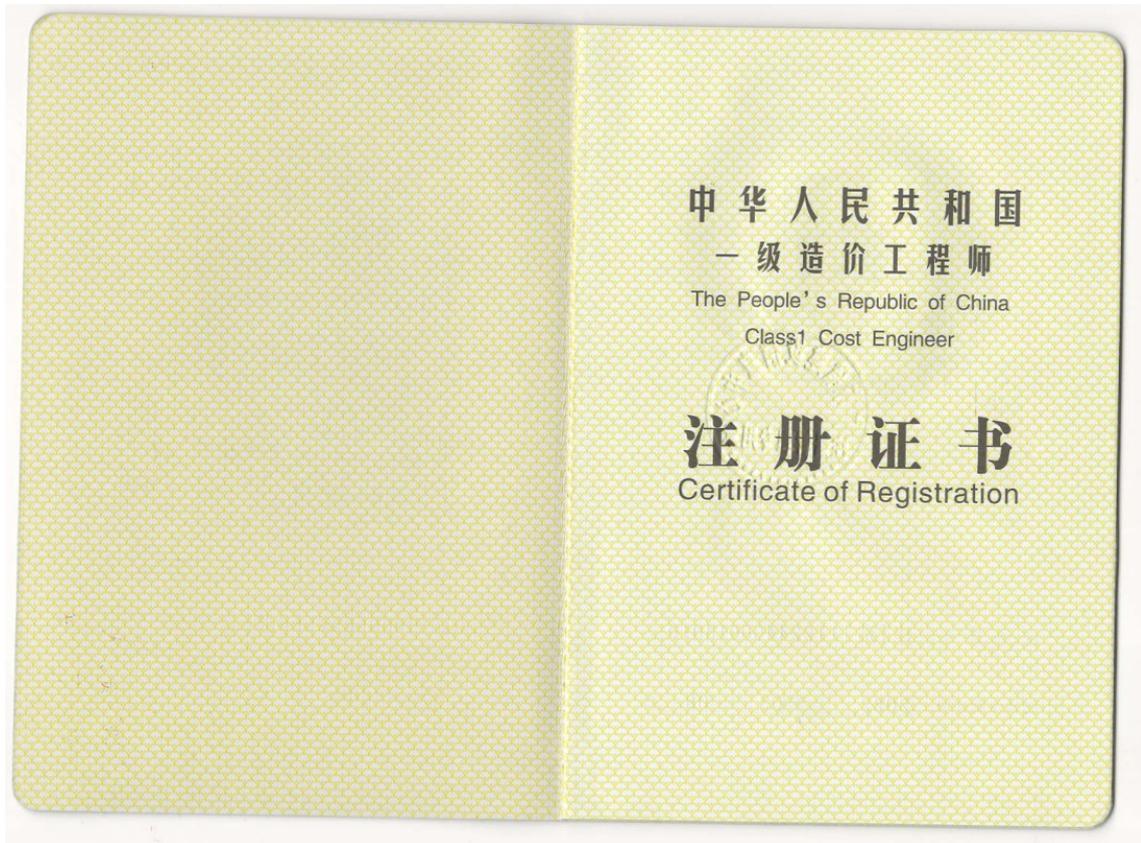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9 17:07

造价专业负责人





粤高职证字第 120010105563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6197912153020



1 2 0 0 1 0 1 0 5 5 6 3 5

罗素君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51859

学生 罗素君 性别 女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黄佑云

校 名:

中南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5331200305005793



2024121925837375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素君		证件号码	43232619791215302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12-19 17: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9 17:09

BIM 专业负责人



吴冬毅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801001006295 号
公民身份号码：450203198209171012

1 8 0 1 0 0 1 0 0 6 2 9 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吴冬毅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90200090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2024121924982708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冬毅		证件号码	450203198209171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12-19 17: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9 17:06

7、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	/	/	/	/
2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8、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 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 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 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 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 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 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 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
(邮编: 518200)

承诺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___ (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9、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